**卑南鄉公所辦理109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注意事項**

1. 申報期程：109年1月2日(四)至109年2月7日(五)，逾期不受理。
2. 受理地點：本所農業課。**【受理對象為設籍卑南鄉之農戶】**
3. 計畫內容：
4. 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
5. 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6. 結合經濟部推動水資源競用區耕作制度轉型方案。
7. 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8. 檢附文件：
9.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印章。
11. **土地所有權人：**最近3個月內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12. **非土地所有權人：**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
13. **其他文件：**土地共有分管協議書、分耕位置圖。
14. 農會存摺影本。**【若無請自行先申請開戶或其他銀行需扣$50元轉匯費】**
15. 卑南鄉各村建議分批至公所申報時程：

|  |  |  |
| --- | --- | --- |
| **村落** | **日期** | **時間** |
| 太平村 | 109年1月6日至1月8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利嘉村 | 109年1月9日至1月10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泰安村 | 109年1月13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東興村 | 109年1月14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賓朗村 | 109年1月15日至1月17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美農村 | 109年1月20日至1月22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利吉村 | 109年1月30日至1月31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嘉豐村 | 109年2月3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明峰村 | 109年2月4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初鹿村 | 109年2月5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溫泉村 | 109年2月6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富山村 | 109年2月7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 富源村 | 109年2月7日 | 上午9時至下午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 |

**\*春節及週休二日非上班時間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如有疑問，請聯繫公所農業課人員洽詢，電話089-381368分機132、136。

卑南鄉公所 宣導

**109年度「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受理及勘查標準**

壹、受理標準：

一、**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申領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以83至92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10年中任何1年當期

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83至85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 計畫」

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申領稻作直接給付土地須符合公糧稻穀繳售資格，且102~104年任一年度

當期作申報種稻（含參加小地主大專業農及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有機水稻補貼）或參

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契作收購或取得稻米產銷履歷驗證有案，且確實種稻者，惟種

植再生稻者不得辦理。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一)給付對象：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二)給付金額：每期作每公頃5,000元，每年合計以兩個期作為上限。

(三)給付條件：

1.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稻作直接給付或自行復

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且種植農糧作物，並經勘(抽)查合格有案。

2.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水稻、雜糧、果樹、蔬菜、花卉、大蒜)。

種植再生稻者請申報自行復耕水稻。

3.農地上不可耕之面積均扣除，不予納入給付範圍。

4.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即休耕)者，當期作不予基本給付。

5.林木、庭園景觀栽植或零星點綴花木造景：不予基本給付。

 6.公告辦理缺水停灌補償地區：不另予基本給付。

貳、勘查標準：

* 1. 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80％以上。
  2. 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3. 申報生產環境維護土地不可施灑除草劑。
  4. 種植品項屬轉契作作物者，需符合本計畫對應作業規範之標準。

**\*春節及週休二日非上班時間不受理申請，敬請見諒\***

如有疑問，請聯繫公所農業課人員洽詢，電話089-381368分機132、136。

卑南鄉公所 宣導